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合法合规操作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对本授权期滚动使用额度的理解偏差，存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行为，合计余额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超出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超额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资金系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及其投资产生的收益，未使用公司其他资金进行投资，该行为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实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对前期超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进行追认。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追认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追认投资额度内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与经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7.51%，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4.18%，因此，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追认投资额度内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信托产品等)。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投资额度内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涉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合法合规操作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金融市场风险：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波动、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

(2) 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进行投资，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追认投资额度内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